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撤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俊毅

上訴人 吳政達

被上訴人 吳清海

被上訴人 施文益

被上訴人 德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雪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文益、吳清海、德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吳俊毅、吳政達對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另為訴之追加聲明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吳俊毅、吳政達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741,2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1,958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=2,741,200元】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42,337元。另外，上訴人吳俊毅、吳政達另為訴之追加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另核定為2,741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 $1,958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× $950/1958$ ）+（土地面積 $1,958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× $1008/1958$ ）=2,741,200元】，應另徵第二審裁判費42,337元。以上合計，上訴人吳俊毅、吳政達上訴第二審部分及另追加聲明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合計總共84,674元，未據上訴人吳俊毅、吳政達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吳俊毅、吳政達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（含追加聲明部分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洪毅麟